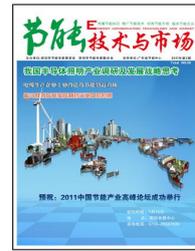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6月
第2期
总第265期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走访 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2版）



- 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 2013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3 版）
- 全国各地区 2013 年 1-4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布（7 版）



- 深圳 LED 发展规划被废止 产业遭抛弃？（5 版）
- 低碳节能材料研发项目在深圳签约（6 版）
- 我国调整电价分类结构（7 版）

欧盟对华光伏：前两月征 11.8% 后升至 47.6%（8 版）

李克强：中欧光伏争端涉及中国重大经济利益（8 版）

商务部：
望找到合理方式解决欧盟对华光伏争端（8 版）

锅炉与太阳能结合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10 版）

绿色信贷对推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作用（11 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丽晶维珍妮公司负责人介绍企业情况



丽晶维珍妮公司负责人介绍企业用能情况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从左至右):
王占奎、孙长富、方莉莉



参观丽晶维珍妮公司生产园区



查看丽晶维珍妮公司变压器房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走访 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与及联合会专家王占奎、方莉莉、邹道忠,前往光明新区“万家企业”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走访。

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资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人数量比较多,以生产女性内衣为主要业务,从2009年起就成为光明新区的纳税大户。公司的主要耗能设备为空压机、衣车、中央空调、变压器等,此次专家们走访丽晶维珍妮内衣公司,主要是一对企业进行节能政策的宣解,二是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提供节能改造方案。

据了解,丽晶维珍妮公司目前正在建设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新厂房,并即将开工建设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其中6.3万平方米的厂房,想以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希望能与节能专家联合会进一步合作,依托节能专家联合会的专家平台和信息优势,给丽晶维珍妮公司的绿色厂房建设提供绿色建筑方面的相关信息参考,以及方案支持、技术支持。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 2013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我市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建〔2011〕113号)相关规定,现予启动深圳市 2013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支持范围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深圳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已享受国家或市级财政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纳入本次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范围。

(一)申报企业资格: 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

(二)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时间: 第一至五批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改造的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20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三)合同格式: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后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应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应有节能效益分享条款,分享期应不长于合同有效期。

(四)项目运行时间: 节能改造前项目主体应稳定运行 2 年以上;节能改造完工后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并能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运行。

三、支持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二)国家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非国家备案的本市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 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2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三)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1. 新建、异地迁建项目;
2. 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
3. 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
4. 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
5. 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
6. 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
7. 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
8. 热电联产类项目;

9. 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10. 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财政其他相关补助的项目。

四、支持方式

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相关支出。

五、奖励标准

(一) 国家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标准为按照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节能量一次性奖励 540 元/吨标准煤, 其中: 中央财政奖励 240 元/吨标准煤, 市级财政奖励 300 元/吨标准煤。

(二) 在本市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标准为按照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年节能量一次性奖励 500 元/吨标准煤。

六、申报材料

(一) 《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2. 用能单位基本情况;
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
 - (1) 实施节能改造的对象及范围描述;
 - (2) 项目实施前用能情况;
 - (3) 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包括: 改造项目的技术原理、项目相关工艺流程、相关图纸; 采用的节能技术; 项目改造前的主要用能设备及项目改造安装的主要节能设备等;
 - (4) 项目投资及使用情况, 包括: 项目总投资构成; 节能设备及产品、辅助材料购置清单等;
 - (5) 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包括: 项目改造前后相关设备的用能量及相关检测报告、项目用能计量装置情况等;
 - (6) 年节能量及节能量详细计算过程。
- (二) 《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 (三) 节能服务企业和用能单位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五) 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商业合同副本(复印件)。
- (六) 项目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及用能企业付费凭证(复印件)。
- (七) 经审计的节能服务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 用能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证明。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申报方式

市发改委常年接受项目申报, 请申报单位备齐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和电子文本(光盘)报送市发改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行政服务西大厅3、4号)。

特此通知。

附件: [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

2013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发改委 沙敏 82101185 李文杰 82001316
市财政委 杨婧 83938758)

深圳 LED 发展规划被废止 产业遭抛弃?



日前,深圳公布的《政府公报》在没有任何预兆和解释的情况下,突然宣布废止已执行4年的《深圳市LED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这份LED产业发展规划曾经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作为深圳市一级政府对于深圳LED产业的官方指导文件。

近日,南方日报记者独家采访到深圳市发改委也获知,这一规划被废止实则是被另两部规划文件和政策所替代,深圳支持全市LED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度并未改变。

记者对多家深圳LED的企业采访也发现,市场中成长起来的企业对于政策的依赖程度并不高,各家企业普遍觉得,这一规划被废止对企业发展影响并不大。

一项被“淘汰”的产业规划

在2009年3月,发展规划出台之时,LED行业正被认为是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当时,深圳市已设立“深圳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联席会议”,积极推进LED产业发展。而为了在未来5—10年内使深圳形成推动LED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发展规划应运而生。

而发展规划的突然被废止,在行业看来,也预示着发展规划在4年后多少有些不合时宜。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秘书长李洪成就认为,“全球金融、科技、政治环境风云变幻,LED产业技术发展突飞猛进,行业发展日新月异,2009年制定出的深圳LED产业发展规划现在已经不适用了”。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主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会长眭世荣则表示,当年发展规划出台时,其还有《深圳推广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LED)产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深圳市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四个配套文件。发展规划仅

仅是宏观的内容,其只有部分政策,但是具体的措施都在配套文件中体现,“发展规划中没有太多关于补贴和扶持的内容,而包含更多措施的若干规定却还在有效期内”。

按照当年的发展规划,到2015年,深圳要建成我国LED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示范基地和全球重要的LED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产业规模在年产值1300亿元以上。而记者从公开资料了解到,目前深圳LED产业的整体产值规模达850多亿元,在广东省占据“半壁江山”,预计到2015年将翻一番。而另外也有说法认为,深圳到2015年LED产业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毋庸置疑的是,在发展规划公布4年后,深圳当年制定的这一规划在现在恐怕也不能对这一产业有太多的引领作用。

“淡定”面对规划废止的企业

“LED产业总体上不仅有巨大的国内市场作支撑,还有强劲的国外市场可以依托。而且LED应用领域非常广,更重要的是技术还在发展当中。”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裁秦传君表示。

雷曼光电董事长李漫铁表示,“深圳是靠市场自发的集聚和调控能力发展到今天的,深圳本身是中国最大、最早的LED产业基地,并不是政府的调控。因此废除一个规划对深圳企业影响不大”。

“这一产业发展的核心仍是市场起决定作用,因此本就‘不涉及具体措施’的发展规划的废止,对企业影响不大。”眭世荣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告诉记者,深圳LED产业自上世纪90年代初发展以来,在早期的十几年中企业都是自发发展模式,并没有任何政府指导,直到2009年深圳有了这一规划,但“规划是宏观内容,不涉及太多措施”,因此这一规划废止对产业发展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

眭世荣透露,现在负责管理LED产业的部门主要是市科技创新委,而该委近期也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来扶持这一产业的发展,“从这一角度看,政府对这一产业的扶持态度没有发生变化”。

产业规划背后的政府角色

这一规划被废止在大多深圳LED企业主看来,并非深圳对于这一产业的抛弃。

眭世荣表示,广东省仍将LED产业列为三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进行大力扶持,整体而言政策环境仍是向好,而深圳市对于LED行业也是一直处于支持的态度。

度。

市发改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明确表示,今年出台的《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都已覆盖LED产业,而《深圳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也落实了广东省对于这一行业的相关扶持,因此原发展规划没有保留意义,因此废止。

而从上述新政的内容可以看到,省、市对LED产业的扶持除原来的补贴和资助,另外增加了对终端LED产品的推广力度,尤其是在LED照明产品领域,政府正在鼓励单位和个人选用高效节能LED照明产品。这更加符合一些企业所“认可”的政府扶持方式,有企业主就向记者表示,政府对于一个产业的扶持应更多在市场角度,不是去“资助”具体企业而是去“扩大”市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兆驰节能照明总经理全劲松则表示,“政府在支持LED产业发展外,还应为LED产业发展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改变当前业内鱼龙混杂、劣币驱良币的无序竞争状态”。

市发改委:支持高技术 支持LED

市发改委的相关官员告诉记者,在《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市政府就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将坚持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这说明深圳仍鼓励和支持包括LED在内的高技术产业发展。

该官员提到,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出台的一些产业规划已覆盖LED产业。据悉,2011年12月底,市政府颁布了《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而到2012年5月,省政府又颁布了《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到2012年9月,市政府又相应颁布了《深圳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划及其配套政策

已覆盖LED产业,其覆盖领域更宽,与国家产业政策和深圳产业发展形势结合更加紧密”,而《深圳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也是推广LED照明产品应用、支持LED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该官员表示,正是因为《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和《深圳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分别有对应的规划文件和上级政策文件,且都是深圳市支持LED产业发展的政策,因此原来《深圳市LED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已失去继续保留的必要性,所以才宣布废止该规划。

■延伸

深圳LED产业占广东半壁江山 全国城市中最强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主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会长眭世荣告诉记者,深圳在2012年LED产业实现产值850亿元左右,接近广东省的一半,其规模占全国产值超过1/4,就单个城市而言,深圳绝对是中国LED产业规模的第一位。

眭世荣认为,深圳的LED产业中创新企业非常多,尤其是在资本市场上,上市的LED企业中深圳差不多占全国的90%,”所以说深圳LED企业的创新能力很强,这也是深圳的特色”。

2009年,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成立,同年市政府扶持这一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相继出台。眭世荣认为,深圳LED产业得到发展,市场是决定条件,早期企业是自发发展的模式,而到后来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起到了积极推动和引导的作用。

眭世荣表示,深圳LED企业得以发展的核心就是走市场,而近些年,在欧洲和美国市场总体经济复苏比较慢的情况下,原本是外向型的LED企业也都开始积极地拓展内需市场。“LED照明积极进入内需市场,既可以帮助各省、市完成节能减排的目标,另外,对于政府,相关政策的推广和应用也有利于产业的发展。”

(来源:南方日报/曲广宁 鲁力)

低碳节能材料研发项目在深圳签约

日前,北京大学与深圳市赛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深圳举办赛纳SELNA低碳节能新材料研发项目签约仪式。

据了解,赛纳多功能低碳节能新材料是由北京大学与深圳市赛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种新材料。材料具备反射太阳光、阻止热传递及辐射热量的能力,并可有效实现隔热保温、耐热阻燃、隔音降噪、防霉抗菌、耐久耐候、防污自洁、安全环保等多种功能,只需涂上薄薄的一层即可使各种建筑物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对于家居生活具有创新性的革命意义。有专家认为,此新型材料如能大规模投入使用,能极大缓解城市供暖及供电的压力,真正响应国家“低碳、节能、减排”的号召,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深圳特区报)

我国调整电价分类结构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日介绍,我国将逐步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规范各类销售电价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的范围,可减轻社会福利场所、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电费支出每年约 30 亿元。

发展改革委日前下发文件,要求逐步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将现行主要依据行业、用途分类,逐步调整为按用电负荷特性为主分类,把现行居民生活、非居民照明、商业、非工业、普通工业、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 8 大类销售电价,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 3 个用电类别,每个类别再按用电负荷特性进行分档。

上述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明确将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居委会服务设施用电等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将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渔业生产,农业灌溉,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来源:新华社/江国成)

全国各地区 2013 年 1-4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布

时间 地区	一季度预警等级	1-4 月预警等级	“十二五”进度预警等级
北京	●	●	●
天津	●	●	●
河北	●	●	●
山西	●	●	●
内蒙古	●	●	●
辽宁	●	●	●
吉林	●	●	●
黑龙江	●	●	●
上海	●	●	●
江苏	●	●	●
浙江	●	●	●
安徽	●	●	●
福建	●	●	●
江西	●	●	●
山东	●	●	●
河南	●	●	●
湖北	●	●	●
湖南	●	●	●
广东	●	●	●
广西	●	●	●
海南	●	●	●
重庆	●	●	●
四川	●	●	●
贵州	●	●	●
云南	●	●	●
陕西	●	●	●
甘肃	●	●	●
青海	●	●	●
宁夏	●	●	●
新疆	●	●	●

注: ● 一级预警,节能形势十分严峻; +
 ● 二级预警,节能形势比较严峻; +
 ● 三级预警,节能进展基本顺利。 +

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各地“十二五”后三年年均节能任务,1-4 月,云南、新疆等 2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海南、青海、宁夏等 3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25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

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

与一季度相比,云南由二级预警上升为一级预警,青海、宁夏等 2 个地区由三级预警上升为二级预警,广西由二级预警下降为三级预警。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云南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25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来源:发改委网站)

欧盟对华光伏：前两月征 11.8% 后升至 47.6%

欧盟委员会4日宣布，欧盟将从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妥协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

此前，欧委会曾向欧盟成员国提议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平均为47.6%的临时反倾销税。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欧盟资深专家说，欧委会此番暂时放弃其强硬态度，并“创造性”地推出分阶段征税方案，根本上源自得不到欧盟成员国和业界的广泛支持。

欧委会发起涉及中国对欧出口200多亿美元的“史上最大双反案件”之后，遭到了欧洲政界和商界广泛反对。据可靠消息人士透露，欧委会此前的提议遭到了包括德国和英国在内的18个成员国的反对，欧盟700多家光伏企业的高管也曾向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发去联名信表达强烈抗议。

在解释为何出台分阶段征税方案时，德古赫特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一方面是为欧盟和中国提供一个以“友善的方式”解决光伏产品贸易争端的“机会窗口”；另一方面，先征收较低的关税有利于避免欧盟“极为庞大”的光伏产品进口市场受到“干扰”。

记者注意到，德古赫特在其声明中和回答记者提问时多次强调“友善的解决方案”和“磋商”等话语。德古赫特在声明中强调说，欧盟委员会将随时准备与中国的光伏产品出口商和相关商会展开讨论，如果双方能够找到妥善解决方案，临时性关税将停止征收，一个双方协商的方案就可以实现。

德古赫特在新闻发布会后接受记者专访时说，“友善地解决光伏贸易争端是欧中双方的最佳选择”。

(来源：新华社布鲁塞尔)

李克强：中欧光伏争端 涉及中国重大经济利益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日晚应约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通电话。

李克强表示，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当前中欧关于光伏产品的贸易争端。此案涉及中国重大经济利益，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会严重损害中方利益，也必然会伤及欧方利益，影响中欧合作大局。中方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坚决维护中国的利益。希望双方通过对话磋商解决贸易争端，而不是打贸易战。贸易战没有赢家。

李克强指出，中欧互为重要合作伙伴，拥有广泛共同利益。中欧经贸规模巨大，出现一些摩擦是正常现象。中方愿与欧方在现有双边经贸机制下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合理解决方案，共同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继续发展。

巴罗佐表示，欧方高度重视欧中关系和中方关切，愿努力同中方通过对话与协商解决贸易摩擦，推动欧中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向前发展。(来源：新华网)

商务部：望找到合理方式解决 欧盟对华光伏争端

当地时间6月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决定从6月6日至8月6日对涉案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5日就此发表谈话说，中国政府和产业对通过对话磋商解决问题表现了极大诚意，作出了巨大努力，欧方仍执意对中国输欧光伏产品采取不公正的征税措施，中方表示坚决反对。

沈丹阳表示，中方同时注意到，欧方裁定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从此前建议的47.6%降低到目前的11.8%。我们希望欧方进一步拿出诚意，展现灵活性，通过磋商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沈丹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中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贸关系是中欧关系的重要基础，中方不愿意看到光伏产业贸易摩擦影响中欧关系大局。我们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希望欧方与中方尽早开始价格承诺谈判，维护中欧经贸合作大局。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表示，欧盟曾表达过通过价格承诺方式达成解决方案。机电商会对此进行了充分准备，时刻准备进行谈判和磋商。

在谈到“双反”案的影响时，张钰晶说，由于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比较低，11.8%的税率有一定的伤害，但这个伤害的幅度目前仍在计算，暂时还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

(来源：新华社)

深圳三家光伏企业积极应对“双反”

欧盟决定对中国光伏企业征收反倾销税,深圳拓日新能、神达实业、上古光电三家企业在惩罚名单之列,记者昨天采访了三家公司,因创新能力、市场布局等差异,各自受影响程度不同,拓日新能表示将通过增加创新能力、平衡市场分布减少损失。

拓日新能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纯太阳能上市公司,公司董秘刘先生认为,11.8%的税率对拓日肯定有影响,正在积极应对。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自建生产线,进行核心技术创新,形成了抗风险能力,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有优势,毛利率排在国内外同行首位。此外拓日在市场布局方面除欧洲市场外,还在北美、非洲、亚洲设有子公司,形成互补之势,避免了因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可能导致的风险。

他介绍说,欧盟发起对中国光伏产品双反调查,是不明智之举,对中国企业不公平。拓日态度明确,坚决反对,并积极参加国家机电商会组织的集体应诉。对欧盟双反谈判的前景,拓日持乐观态度。拓日认为,国内光伏产业前景良好,应迅速启动国内市场。至于对股市带来的负面影响,拓日认为,需要时间进行消化。

上古光电是位于石岩街道的光伏企业,产品范围包括从5W至280W单晶/多晶硅太阳能组件。该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说,其公司主要做国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占公司业务近半。欧盟开征反倾销税,对公司影响很大。一些欧盟客户担心征税后价格上涨,影响利润,迟迟不下订单。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该公司对欧盟的双反调查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已填写调查表。

神达实业位于宝安区,销售市场遍及东南亚、日本、北美、南美、中东、非洲、大洋洲、欧洲国家以及国内市场。记者多次致电该公司,没有联系到相关负责人。但从产品多元化、市场分布广度等情况来看,该公司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欧盟对我国光伏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并非终裁,在未来几个月时间里,我国应继续就光伏问题和欧盟进行谈判协商,并充分运用各方力量加以应对。

赛维LDK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佟兴雪说,希望政府能够加紧和欧盟谈判,争取通过价格承诺达成和解。“现在初裁的税率是11.8%,而这两年光伏产品的价格降幅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字,所以我们的价格承诺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这对整个市场也是有好处的。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表示,欧盟曾表达过通过价格承诺方式达成解决方案,机电商会对此进行了充分准备,时刻准备进行谈判和磋商。然而,也有专家指出,欧盟调查认定的反倾销幅度为47.6%,即使在未来的博弈中,欧盟能接受价格承诺的方案,提价幅度将会以47.6%为谈判基础,最终结果极有可能远超11.8%。

充分利用欧盟内部的利益分歧也被认为是应对其反倾销的途径之一。国内多家光伏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欧盟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主要是以德国光伏企业Solar World为首发起的,欧洲很多企业并不赞同,近期有很多企业和协会已经明确表达了不同意见,我国可以利用这种分歧加紧和欧盟谈判协商。

(来源:深圳特区报/马培贵)

锅炉与太阳能结合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十二五”节能目标由“十一五”期间的20%调减为16%，虽然看似有所下降，但是完成任务难度很大。因为“十一五”期间淘汰了大量落后产能，关闭了很多高耗能企业，而“十二五”期间已经没有太大空间进一步实施关停。对于目前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专家冷静指出，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必须立足于提升技术含量，依靠节能技术应用的突破。

太阳能有望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主力军。为确保实现我国政府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降低40%-45%的承诺，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单位GDP能耗降低16%的目标。

专家表示，要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必须大力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布局，逐步加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有效替代。众所周知，我国现阶段的能源结构虽然已初步多样化，但油气资源不足、煤炭资源丰富的现状，造成能源结构只能以煤为主。因此，我国工业和民用供热主要采用燃煤锅炉，尤其是中小型燃煤锅炉，应用于化工行业的燃煤锅炉更是量大面广。与此同时，技术落后、能效水平低、污染严重等问题非常突出。以燃煤工业锅炉为例，目前我国燃煤工业锅炉约有48万台，年耗原煤约6亿吨，占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20%左右，每年排放烟尘约200万吨，二氧化硫600万吨，是仅次于燃煤发电的第二大煤烟型污染源。

据统计，若全国锅炉都与太阳能结合，按照太阳能提供10%的能量计算，1年可节约原煤约40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8000万吨，节能减排效果十分明显。并可推广至造纸、食品、烟草、木材、化工、医药、纺织、塑料等八大行业。

据测算，太阳能资源总量相当于现在人类所利用能源的一万多倍，太阳每秒钟照射到地球上的能量就相当于燃烧500万吨煤所产生的能量。2010年，国内生产真空管的镀膜机有2000台，生产真空管4亿多支，实际使用量3.68



亿支，全年总计生产热水器4900万平方米，增长了16.7%。2009年的太阳能集热器保有量是1.45亿平方米，2010年的实际使用量是1.68亿平方米，增长了15.9%；产值735亿元，增长了22.5%，规模稳居世界第一。然而，尽管目前太阳能企业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但受限于前期投入大、太阳能集热器安装受限等因素，太阳能光热节能减排技术距离全面推广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据了解，中国10年后太阳能发电量将相当于1.5个三峡电站，中国对到2020年的太阳能发电规划目标将有重大调整，包括太阳能热发电在内的总太阳能发电量将达到2000万至3000万千瓦。较之以前的规划目标有10余倍的增长。总工期达17年的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水电总装机容量为1820万千瓦。由于中国严重依赖化石能源，已经面临着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的双重压力。

据了解，在中国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69%，石油占20%，而水电、核电、风电等仅占7.6%。根据中国两年前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要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左右，2020年这一比例将达到15%。太阳能产业成为中国大力扶持的重点之一。目前，中国年生产能力超过100兆瓦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企业已有10多家，已建成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总容量达近1万千瓦。

(来源: 中国企业报)



绿色信贷政策已被广泛接受,成为有效的环境管理手段;但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占信贷总规模比例依然较低。

一、绿色信贷政策已被广泛接受,成为有效的环境管理手段

地方绿色信贷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出台范围不断扩大。中国绿色信贷实施的先决条件是地方政府的意愿和市场经济的完善程度,因此在执行上各地区之间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绿色信贷在东部地区“实施或准备实施”的比例明显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

各地方环保部门、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建立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交流机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广东等20多个省市的环保部门与所在地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等地方性政策文件。

通过将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使金融部门对申请贷款企业的环境行为为了如指掌,对那些在征信系统中“挂上号”的环境违法企业和项目进行信贷控制。这些硬政策在目前形成了较强的约束力。

绿色信贷对推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作用

目前绿色信贷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其带有行政命令色彩的约束性部分,而其利用市场促进节能减排的效用并没有有效发挥出来。从侧面也可以反映出地方环保部门在运用绿色信贷政策时,主要还是将其当成了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行政命令型手段,并没有充分发挥其运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有效配置的市场手段。

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得到有效控制

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银行业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余额虽有所增加(除平板玻璃外),但占贷款总比重为3.57%,较2009年下降了0.37%,且贷款增速也远低于行业发展速度,“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清理、退出力度不断加大。有些银行甚至明确规定对个别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地区不再新增授信额度。

三、差别化信贷更加严厉,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难度加大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企业和新建项目实施有保有压的区别对待政策,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项目贷款严格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钢铁、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均采取名单制管理,严禁对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

和项目进行信贷投放。特别是对环境违法企业、因污染治理不达标受处罚企业、被各级环保部门重点监管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逐步退出方案。以湖南省株洲市为例,“十一五”期间,株洲银行业共否决未取得环保达标批准文件的企业贷款申请25笔、金额2.53亿元。对于株洲市公布的重点污染企业未新增1家企业贷款。再如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主动退出环保风险较大的企业,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违反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一律不发放贷款;对列入“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地区的项目和企业,停止信贷支持;对于列入国家环保系统“挂牌督办”名单和被责令处罚、限制整改、停产治理的企业,逐步压缩和退出融资。近年来,工行江西省分行累计退出高排放、高耗能企业贷款60多亿元。

四、绿色信贷项目或节能环保贷款项目的贷款总量不断增加

2007年以来,银行逐渐加大对节能减排、新能源等国家政策鼓励领域的支持力度,大致将工业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绿色产业链列为重点支持项目。由于国家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

节能环保贷款情况统计口径,因此缺少全国的总体统计数据。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1年末,仅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贷款余额已逾1.9万亿元。

五、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占信贷总规模比例低,不超过5%

虽然节能环保贷款的规模在逐年增加,但在各银行的信贷总额中,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依然很小。除带有政策性银行色彩的国家开发银行绿色信贷贷款占到6%以上外,其他商业银行绿色信贷贷款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不足5%,甚至更低。以中国建设银行为例,从2007年至2011年,全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从1252.12亿元逐年增加到2190.7亿元,但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比重在2007年为3.872%,2008年上升至4.063%,随后便逐年下降。2010年其数值降到3.454%,低于2007年水平。

六、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增强,资产质量改善

银行业在实施绿色信贷过程中,信贷政策更趋理性,授信操作保压鲜明,很多商业银行对客户标识的领域进一步扩充了环境保护与节能等领域,实施环保优秀客户的精细化管理,避免了“一刀切”做法带来的负面效果。同时,银行金融机构也开始对贷款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划分,逐渐将环境风险纳入银行业金融风险之中。据上海银监会统计,辖区银行业绿色信贷业务风控能力逐步提高。自2008

年开始,绿色低碳行业贷款不良率连年下降。2011年5月末,不良率0.79%,又较年初下降0.08%,同比下降0.19%,较2008年末下降0.50%。

七、促进新兴市场国家绿色信贷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绿色信贷这一创新性政策也引起其他面临环境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关注,在推动其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越南、孟加拉等国政府曾多次派团到中国就绿色信贷政策的模式和经验进行借鉴和学习。绿色信贷政策在对外交流中也被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屡次提及。其中,尼日利亚政府在访问中国期间,在获知中国绿色信贷政策后,其央行也开始在本国力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绿色信贷存在的问题

政策体系不完善,政策手段单一,信息沟通不足,缺乏监督、评估和制约机制,环保和金融机构各方能力不足。

一、政策体系不完善,影响绿色信贷的实施效率

政策体系不完善,一方面表现在技术政策缺失,特别是缺乏与绿色信贷配套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行业环保绩效评价指南等技术性政策。由于技术政策缺位,造成银行在接受企业或个人的贷款申请时,即使能够获得比较完整的相关环保信息,授信审查时也只能凭借一些简单的定性依据做出判断,审查标准不一,随意性强。另一方面表现在环保项目融资上,由于环保项目的独有特点——收益差、甚至无收益,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

目的的企业,这就决定了环保项目不能吸引商业银行的注意力,导致贷款总量不高。

二、政策手段单一,影响政策的实施效力

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是一种典型的自上而下由政府推动的环境信贷政策,具有很强的行政管理色彩,甚至引起了一些人对其不能称为环境经济政策的评论。究其原因,主要是政策中缺少市场的参与和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无论是鼓励、扶持性的,还是限制、禁止性的绿色信贷政策,均缺少灵活性、效率高的市场机制支撑,特别是国家扶持性的信贷资金主要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单一渠道实施,缺乏商业银行的参与和竞争,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直接影响政策的实施效力。

三、信息沟通不足,制约绿色信贷实施

虽然在国家层面和一些省市已经建立了环保部门与银行监管和授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但还有更多的省市尚未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即使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的(包括国家层面),也不能全面、及时地进行信息交流。在信息缺失和不完整的情况下,银行难以做出判断,一些环境违法严重的企业仍然可能得到贷款,不仅不利于环境保护,也使银行的信贷风险加大。

四、缺乏监督、评估和制约机制,不利于调动商业银行的积极性

我国的绿色信贷在政策设计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特点,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又呈现出更多的自愿性特点。造成这种政策异化的

主要原因是缺乏监督和制约机制。由于缺乏监督和制约机制, 银行在执行绿色信贷政策时还是更多地从银行的商业利益考虑, 对一些界限不清、短期难以暴露问题的企业和个人仍然给予信贷支持。此外, 缺乏监督和约束机制也造成各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贯彻执行上存在很大的差异, 挫伤认真贯彻执行绿色信贷政策银行的积极性。截至2006年, 中国工商银行对某省钢铁行业贷款户由207户降到20户, 贷款余额由100亿元降到68亿元。而另外一家商业银行则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措施, 迅速占领了中国工商银行退出的市场。调查结果表明, 此省钢铁贷款2001年~2006年间从150亿元增至625亿元, 有力地支持了全省钢铁行业的发展, 平均年增长长达36%。

五、环保和金融机构各方能力不足, 影响政策的实施和推进

环保部门和银行业在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上的能力不足也制约了绿色信贷的贯彻落实。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 环境金融风险评价能力不足, 缺乏专业人员和社会中介力量; 绿色信贷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不足, 信息对接和及时交换等方面存在障碍; 人力资源和管理能力缺乏, 不能为执行绿色信贷政策提供支持; 地区差异显著, 落后地区在绿色信贷政策制定和执行上能力不足, 工作推进不力。

完善绿色信贷对策建议

尽快建立金融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 将环境风险评估与金融风险评价体系有效融合; 创新符合环保项目模式、属性和融资特

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综合利用多种政策资源, 建立绿色信贷政策激励机制。

结合对绿色信贷政策的评估, 笔者从以下几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绿色信贷政策的建议。

一是尽快建立金融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 将环境风险评估与金融风险评价体系有效融合

目前, 银行业大都以环境合规评价取代了环境风险定量评价, 导致环境高风险企业、环境合规型企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在现有的项目信贷评估模型下进行的评级, 其结果可能毫无差别。我国还未建立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的统一标准和方法, 银行从业人员很难找到权威性的借鉴, 很难对贷款客户的环境风险进行量化评价。环保部门要尽快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方法,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积极合作, 形成银行业可读的环境风险划分及评估方法简本。同时, 为银行建立一套环保标识, 按行业和客户进行风险分类, 明确风险状况和准入程度, 为进行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提供一个统一平台, 促使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以借助这一平台制定自身的环境风险评估框架, 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和控制相关环境风险。

二是创新符合环保项目模式、属性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环保部门要积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合作, 运用金融市场有效推动污染物减排。要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作用, 将其引入到排污权交易市场, 使其真正参与到排污权的买卖中, 促进排污权交易市场的

有效建立。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 可以实现排污权交易对象范围和实施区域的不断扩大, 以此达到控制污染物排放, 实现环境容量优化配置的目标。

金融机构应积极创新绿色信贷产品, 要转变过去银行倚重于抵押品的融资模式, 探索通过排放权抵押、清洁发展机制(CDM)预期收益抵押等方式扩大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融资来源, 增强节能环保相关企业融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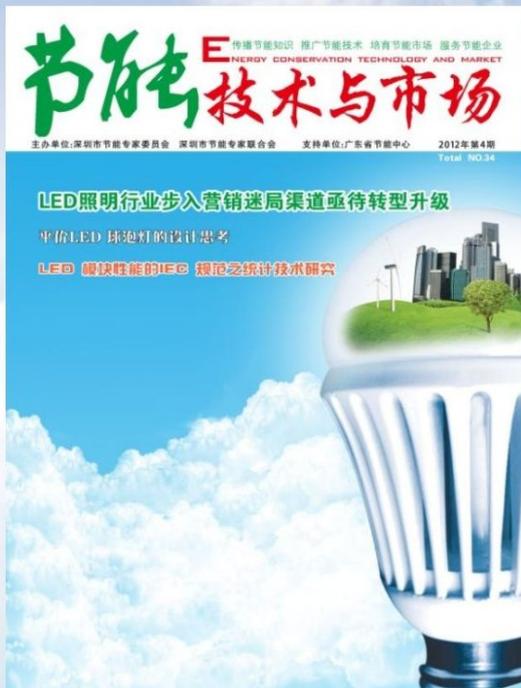
三是综合利用多种政策资源, 建立绿色信贷政策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金融支持节能环保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利用财政、金融、税收等多种政策资源, 根据不同环保项目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 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 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加大融资担保对环保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政府奖励和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 引导有实力的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积极提供环保项目融资担保。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绿色信贷保险, 积极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

(来源: 中国环境报/杨姝影 沈晓悦)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黄洋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陈彪副市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人居委、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各区政府、深圳市各区经济服务局、经济促进局，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各专家。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各省市节能协会、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